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威海市文登区南海新区水网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 77 号长峰商业广场 A 座 4 楼

电话：(+86-631) 5262529, 5207098

传真：(+86-631) 5262529      电子信箱：orient001@126.com

##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 法律意见书

(2022) 东方非诉第 06-15 号

#### 致威海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

接受贵局委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威海市文登区南海新区水网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8〕72 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9〕23 号文”）、《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以下简称“财预〔2020〕94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

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36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相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有核查及判断该数据、结论是否真实、准确的资格和能力。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职责。本所律师向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得到了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相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以及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各级财政部门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单位出

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相信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资料、文件具有公信力，本所律师确认其真实性，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依据该等事项发生时生效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也充分考虑到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并可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综上，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如下：

1.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2. 债券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债券；
3. 发行规模（威海市）：人民币 15,500 万元；
4. 债券期限：20 年期；
5. 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6. 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7. 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省级人民政府为专项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设区的市、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人民政府确需发行本法律意见书下专项债券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用于本法律意见书下的项目，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

### 三、威海市文登区情况介绍

威海南海新区财政尚未独立，预算纳入威海市文登区预算管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数据纳入威海市文登区统计范围。

#### （一）文登区概况

威海市文登区位于山东半岛东部，在北纬 36° 52' - 37° 23'、东经 121° 43' - 122° 19' 之间。西阻于昆嵛山，与烟台市牟平区和乳山市相接，北连威海市环翠区，东邻荣成市，南濒黄海。总面积 1645 平方公里，海岸线 155.88 公里。文登与韩国隔海相望，处于烟台、威海、青岛三个市的中心区域，周边一小时行程内常住人口 1000 多万，毗邻威海、烟台、石岛、龙口 4 个一类对外开放港口，区位优势十分明显。

#### （二）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2021 年度威海市文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2021 年，全区生产总值 539.92 亿元，与上年同比增长 6.5%，三大产业比重为 11.7:40.4:47.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7%，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4.5%，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6% 和 10.3%。

#### （三）财政收支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7,594 万元，同比增长 5.76%。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各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收入等 276,150 万元，收入共计 743,744 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535,868 万元，比上年下降 8.46%。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207,876 万元，支出共计 743,744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44,172 万元，同比增长 4.15%。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 287,038 万元，收入共计 1,831,2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90,142 万元，下降 6%，主要是用于征地补偿、棚户区改造和耕地开垦等。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141,068 万元，支出共计 1,831,210 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81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1,068 万元，支出 61,186 万元。

# （四）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1 年威海市下达文登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4.99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文登区政府债务 184.17 亿元。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20 年文登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6.1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4.99 亿元（专项债券 14.99 亿元），置换债券 21.2 亿元（包括一般置换债券 8.25 亿元，专项置换债券 12.95 亿元）。

按照新预算法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要求，文登区财政部门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很好地发挥了地方政府债券资



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要求和威海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初步统计，2021 年文登区新增债券用于市政建设项目 1.5 亿元，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4 亿元，用于教育项目 1.9 亿元，用于农林水利建设项目 1.3 亿元，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7.6 亿元，用于其他建设项目 0.29 亿元。在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积极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置换了系统内到期存量债券本金，有效缓解了地方政府财政压力。

###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措施**

#### **1. 加强文件政策规范引导**

我区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区长任组长，区直有关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小组，先后出台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一系列文件，建立健全了包括债务报告审批、债务担保、债务预警和监控、债务责任追究等制度，积极有效的加强了政府债务管理。

#### **2. 强化预算约束，严控债务增量**

将政府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收支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项目审核，管控金融“闸门”。严控地方债务规模，严格不突破上级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

#### **3. 推动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升级**

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清理重组和业务转型，积极探索发展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实体业务，获取稳定的现金流，实现公司实体化经营、多元化发展，进一步增强融资平台公司造血功能，真正做到“主体企业化、资产实质化、经营市场化”。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威海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提供的资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威海南海新区水网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目”）。

##### （一）项目概况

本期债券项目主要包括河道治理工程以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位于威海南海新区海韵路以北区域。其中，河道工程 45.31km，包括昌阳河、南廐河、蛟龙河、南七口河、金花河、二道河、河里河、万家口河、徐埠头河等河流的清淤疏浚工程、河岸护砌工程、维修加固拦蓄工程以及维修养护堤顶路工程等；排洪渠治理工程 9km，包括海景北路排洪渠、观海路排洪渠、明珠路排洪渠、龙跃路排洪渠、方圆路排洪渠以及海韵路排洪渠等；生态修复工程主要为本次治理河道的沿岸生态绿廊建设，共计 56.6 万 m<sup>2</sup>。项目建设期 3 年，于 2022 年 3 月开始建设，预计 2025 年 3 月竣工。

##### （二）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威海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提供的资料，本期债券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该公司持有威海市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810996671890，住所地：威海市南海新区现代路北、畅海路东蓝创大厦 12 楼 1216 室，法定代表人：刘汶峰，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起，无固定期限，经营

范围：以自有资金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外投资；投资项目管理；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海水养殖；休闲渔业观光、垂钓；房屋、商铺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建设；海岸带修复、整治；管道设备安装；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实施本期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证明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项目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1. 2022年2月，威海嘉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威海南海新区水网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载明，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南海新区整个区域的防洪排涝水平，还可更好地实现水资源时间上丰蓄枯用，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用水保障；通过实施河道治理项目、新建防汛物资储备库、水利维修改造工程，消除防洪薄弱环节；通过涵养水源工程，提高农田灌溉水保证率，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同时也改善了南海新区小流域生态环境。

2. 2022年2月19日，项目实施单位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取得的项目代码为“2202-371084-04-01-218395”的《山东省建

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项目为威海南海新区水网提升工程，建设地点为南海新区。

3. 2022年5月9日，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南海新区自然资源所出具的《证明》，经该所审查，威海南海新区水网提升工程项目主要为河道治理工程以及生态修复工程，其中河道工程45.31km，排洪渠治理工程9km，治理河道的沿岸生态绿廊建设共计56.6万平方米。该工程项目符合南海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占基本农田。

4. 2022年5月20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对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就建设威海南海新区水网提升工程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的“威环南海审表〔2022〕5-2号”审批意见，经该局审核，根据环评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布局、选址等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该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

关于本期债券项目，项目实施单位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了项目备案登记，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审批，经相关部门审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占基本农田、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本期债券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 五、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委托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从业资格。

## 2.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三）审计机构及评价报告

#### 1. 审计机构

委托人委托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821668648885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37100003”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志诚会计师事务所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出具评价报告的从业资格。

#### 2. 评价报告

志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求，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整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四）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 1. 法律顾问机构

委托人委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

项法律顾问。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77552W）。经办律师张选辉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3710199410301823 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彭淑华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3710201411285467 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从业资格。

## 2. 法律意见书

经审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资料和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五）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单位为本债券项目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进度、项目绩效事前评估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一）项目建设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期债券项目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审批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进展；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施工单位的技术管理水平等也可能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工期拖延，项目投资可能会增加；投资概算不准确、投资规模控制不严，可能会导致投资增加，如果不能筹措到足够的建设资金，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影响项目资金流入，使得项目净收益减少，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 （二）项目运营风险

本期债券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收入来源为绿化苗圃收入、水费以及变卖清淤固废收入等。但上述收入的实现易受苗木成活率、苗木需求、当地降水量、供水量、清淤固废物量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发生苗木、固体废物价格变动、水费价格调整、项目运营成本波动等情况，存在收入减少、成本增加、项目收益无法实现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收益以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 （三）偿付风险

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为主要收入来源为绿化苗圃收入、水费、变卖清

淤固废收入，偿债资金较有保障。但上述收入的实现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有可能会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四）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给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五）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但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委托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 （六）评级变动风险

山东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也取得了瞩目的成就。长期以来，山东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如果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委托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给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七）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企业或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但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七、结论性意见

结合以上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二）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本期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专项用于本期债券项目，相应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期债券制定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9〕23号文、财库〔2020〕36号、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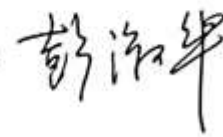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行政章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震群

经办律师：  高洁

2022 年 6 月 20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77552W

山东东方未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04 日

No. 70077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                   |                                                                                   |                                                                                     |
|-------------------|-------------------|-----------------------------------------------------------------------------------|-------------------------------------------------------------------------------------|
| 执业机构              | 山东东方未来<br>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3710199410301823 | 持证人                                                                               | 张选辉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37944421          | 性别                                                                                | 男                                                                                   |
| 发证机关              | 山东省司法厅            | 身份证号                                                                              | 510102196811038594                                                                  |
| 发证日期              | 2021年06月09日       |                                                                                   |                                                                                     |

|                   |                   |                                                                                     |                                                                                      |
|-------------------|-------------------|-------------------------------------------------------------------------------------|--------------------------------------------------------------------------------------|
| 执业机构              | 山东东方未来<br>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3710201411285467 | 持证人                                                                                 | 彭淑华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3710022226   | 性别                                                                                  | 女                                                                                    |
| 发证机关              | 山东省司法厅            | 身份证号                                                                                | 23082719770918482X                                                                   |
| 发证日期              | 2021年06月09日       |                                                                                     |                                                                                      |